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7號

附民原告 許哲瑋

附民被告 羅宇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8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翊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